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大干线（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大干线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大干线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南大干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现甲方根据中选通知书（编号：\_\_\_\_\_）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大干线（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根据南大干线（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段）工程环评批复意见，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监测、编写验收报告、专家评审、网上公示、验收资料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备案登记等相关内容。

2. 咨询要求、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有关审查、评审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工作成果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直至完成所有的验收工作。

(4) 工作成果须提供包括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可编辑)以及 PDF 版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本合同书签署后，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咨询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和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以上费用包含调查费、监测费、人工材料费用、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税费等为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若因国家税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双方按照最新生效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乙方按最新税率开具发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正文所提及的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3. 合同结算原则：

最终结算价以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莲花大道)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费用(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段)投资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下浮15%计算，再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最高结算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 4. 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后，且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本项目基础资料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研究成果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遇不可抗力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及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以及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内容、深度应符合政府部门管理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备案登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予以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履约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直至满足要求止。经过限时催告或 2 次修改仍然不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5. 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做好保密工作的，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者违法进行转包的，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的 10%违约金是双方对违约造成损失的提前估算，如乙方认为该违约金过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最大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财务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通知书



附件：中选通知书



